

必要措施不放松

——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三

□ 新华社记者

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以来,各地整治“层层加码”问题专班发挥主导作用,指导各方面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纠正与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不相符的做法。

从疫情发生地返回是否需要隔离?如果遇到滞留怎么办?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

问题一:有网友问从疫情高风险地区、低风险区返回居住地,是否还需要隔离?具体隔离措施有什么区别?

答:高风险地区外溢人员指的是在判定高风险地区前离开风险区的人员。

根据试点评估结果,高风险区外溢人员的风险较低,因此二十条优化措施将管控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假如A地划定了高风险区,对于高风险区内的人员要实施封控管理,对于A地划高风险区之前流入到B地的风险人员,在B地追踪到以后要对这些人员进行7天居家隔离管控。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管控周期从离开A地的时间算起。如果B地在排查时已经超过这个管控周期,原则上无需再进行隔离管控。

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从疫情低风险区回来,流入地对有低风险地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

测(三天两检),并做好健康监测。

问题二:如何防止对返回人员加码管控?如何统筹滞留人员疏解和有效防止疫情扩散?

答:二十条优化措施中,要求各地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的疏解。疫情发生地滞留人员较多时,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加强与目的地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扩散的前提下稳妥安排。目的地不得拒绝接收滞留返回人员,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的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扩散,也不得加码管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防范跨地区疫情扩散提出明确要求:一是针对当前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

区,要切实承担起防范疫情扩散的首要责任,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尽快排查管控风险人员和风险点位,对非隔离非管控人员在离开出发地前,要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措施,防止非法运营车辆跨省载客运营等行为。同时,加强与目的地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及时推送溢出的风险人员信息。

二是针对当前没有疫情但溢入风险较高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疫情跨地区传播防控工作,关口前移,面向流入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从疫情所在县区返回人员要主动向当地报备,社区要主动开展摸排登记,严格落实3天两次核酸检测措施(间隔24小时以上)。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二十大精神在基层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社区 政策宣讲聚民心

本报讯(记者 段亚慧)11月21日,党的二十大代表葛军深入宇宙巷社区,为社区工作人员和退休老党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宣讲中,葛军从聆听报告的过程,从所思所想所见所悟。用生动的案例、真挚的情感、饱满的激情,紧扣报告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声情并茂地向大家娓娓道来。既有高度的讲解,又有具体的指导,语言生动、切合实际,进一步激发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退休老党员继续发挥余热的激情。

退休老党员史金凤说:“今天葛军代表来到宇宙巷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作为一名文化系统退休老党员,有幸聆听了这次宣讲,倍感振奋,今后我将继续发挥余热,秉承‘退休不退色,银发再生辉’的信念,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永葆政治本色,做到老有所为,为我市文化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与会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们表示要把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堡垒筑在一线、让党旗飘在一线,凝心聚力增活力,强化服务添动力,共建共享聚合力。

宇宙巷社区党支部书记杜庆英

表示:“今天有幸邀请到党的二十大代表葛军来我们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感触很深,社区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为一名社区的党支部书记,我将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精髓,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海西州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会商(视频)会议

(上接一版)“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确保该落实的政策不打折扣、该调整的措施调整到位,全力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要压实工作责任,巩固防控成果。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从紧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织密织牢来往人员、物资车辆、重要风险地防控“三张网”,压紧压实四

方责任,持续加强隔离转运、核酸检测、人员流动、服务保障、信息支撑等能力建设,以扎实的防控工作应对疫情变化的不确定性。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规范学校防控管理,落实落细企业和园区防控措施,强化重点机构防控,抓细抓实关键环节。要规范开展风险职业人群核酸检测,强化密切接触者和高风险区外溢人员隔离管

控,健全多点触发监测体系,强化防疫物资和隔离救治资源储备,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保畅通、保运营、保生产、保民生、保安全等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市领导汪山泉、冉清、李玉芳、杨本加在格尔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青海日报讯(记者 田得乾 通讯员 马菊香)11月17日,记者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到,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1.74亿元,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08.7%,完成新建里程2548公里,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01.9%,提前两个月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十四五”以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把加快补齐农牧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和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和民生工程,累计投入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近29亿元,安排省级一般债券资金14.8亿元,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今年,省交通运输厅坚持规划设计优先布局、生态环境优先避让、建设资金优先保障、工作措施优先落实,及时对接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全年累计投入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7.55亿元、省级一般债券资金7.43亿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并多渠道整合各类资金,在年度农村公路新建1500公里、完成投资20亿元的目标基础上,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新增新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的目标。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继续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等“以奖代补”目标考核任务,进一步推动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网络延伸连通,为加快构建覆盖广泛、普惠公平、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青海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建设任务